入戶匯款申請書

貴處依據 貴我雙方簽訂之「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餘電購售契約(電能轉供契約版)」（契約編號：(10-PV- - ）應支付本人(公司)之購售電電費，請　貴處電匯至下列指定帳戶，嗣若有任何入帳糾紛概由本人(公司)自行負責，與貴處無涉，絕無異議。

金融機構： 銀行/郵局\_\_\_\_\_\_分行開立之帳戶，

帳號： 戶名： 為荷

此致

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 區營業處

領款人：

(領款人用印)

(負責人)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字號/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 ：

備註：1.領款人印章應與「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餘電購售契約(電能轉供契約版)」相同。

 2.匯費直接由本處代理收付銀行自上述應付款項中扣除。

 3.領款人指定之上述帳戶屬備償帳戶者，嗣後如有變更得檢附已通知融資機構書面資料作為附件，倘因未檢附或偽造、變造相關文件所生一切責任，均由領款人自行負責，與本處無涉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辦： | 課長： | 經理： |